

违停奔驰被坠物砸坏，损失谁来赔

法院：违停与车损不具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被告公司赔偿车主10万多元



今年1月，陈女士将车停在某公司一楼前的马路边，不料被从天而降的油烟管道砸中，车辆维修费需10万多元。

通讯员 供图



扫码看视频

违停在公交车站附近的奔驰小车被坠落的老旧油烟管道砸到，还好没有人员伤亡，但车辆损失严重，需要花费10万多元维修。车主找到坠物的该栋楼所属公司索赔，却以“违法停车”等理由拒绝。车主陈女士把该公司起诉到了株洲市渌口区人民法院，近日，该院判决了此案。

■文/视频 三湘都市报全媒体记者 虢灿 实习生 李思颖 陆婷 通讯员 彭钰琰 张天亮

违停奔驰车被坠物砸损，“伤”得不轻

今年1月，陈女士开着自家的红色奔驰小车停在某公司一楼前的马路边，紧挨着公交车站。停好车后，她去附近店子取东西。不久后，该公司大楼外墙上的废旧铁质油烟管道从天而降，砸到奔驰车的前部，致使该车的车顶、A柱、前挡风玻璃、右前门、引擎盖等多部位均遭受到不同程度的损坏，还好当时车上没有人。

陈女士当即报警并通知保险公司现场勘查留证，车当天就被送往奔驰4S店定损。

2月，4S店出具了《关于车辆维修费用情况的报告》，维修费用合计金额为108564元。

陈女士多次找到大楼所属某公司索赔，但都被拒绝，对方称陈女士违法停车，并且维修费用过高。因陈女士未能与该公司达成一致意见，车辆迟迟没有修理，陈女士无奈将该公司诉至法院。

法院：违停与车损不具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公司大楼外墙上坠落的废旧铁质油烟管道击中陈女士暂时停放在其办公大楼附近马路边的车辆，导致该车辆损坏造成财产损失，被告依法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被告公司认为车辆维修费用过高，但未能明确原告举证列明的维修项目不合理之处，且经法院释明后仍表示不对原告车辆维修所需费用申请司法鉴定。而奔驰4S店系专业车辆维修服务中心出具的车辆定损报告所确定的车辆维修费用，可以作为原告受损车辆因案涉事故所造成的损失，被告依法应予赔偿。

陈女士将车辆停放在公交站附近的行为，虽然

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但其立法目的在于维护道路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交通事故的发生。案涉事故的发生是该公司未尽到对其房屋及设施的妥善管理、维护之责任所致，陈女士违法停车的行为与车辆损害结果的发生不具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因此，陈女士违法停车的行为对此次事故造成的损失无过错。

据此，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向陈女士赔偿损失共计108564元。

法官提醒

及时排除房屋安全隐患

法官介绍，根据民法典规定，物件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对物件的脱落、坠落没有过错时，应当承担侵权责任。这要求建筑物的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要履行严格的责任，对具有安全隐患的物品进行严格的管理。

本案中，被告公司未对大楼外墙上的废旧铁质油烟管道进行维护等措施，导致其掉落砸伤陈女士的车。被告公司以“违法停车”“维修价格不合理”等理由嫁接法律风险、拒绝赔偿。但此案造成损害的原因在于被告未能及时发现并管理、维护早已老旧的油烟管道，导致油烟管道老化掉落。原告违规停车虽触犯了交通法规，但与车辆损害结果的发生不具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

法官提醒，一定要保管好自己房屋的附属设施，定期查看并维修，排除安全隐患，保障他人身及财产安全。

消防隐患曝光

郴州桂东：一皮具公司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被处罚

近日，桂东县消防救援大队监督员对郴州桂东县展辉皮具有限公司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场所两具手提式干粉灭火器(MFZ/ABC4型)喷射软管长度不足400mm，大队依法下发了《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5日后大队监督员对其进行复查，发现该场所仍在使用不合格的消防产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根据《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规定，现决定给予桂东县展辉皮具有限公

司罚款人民币5000元的行政处罚，给予法定代表人罚款人民币150元的行政处罚。

大队监督员在其处罚的同时，对单位管理人员进行消防安全法律法规的教育，传授如何鉴别消防产品真伪等专业知识，讲解了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带来的危害。

郴州宜章：一家具城因存重大火灾隐患被挂牌督办

近日，宜章县里田广美家具城因存重大火灾隐患被宜章县人民政府挂牌督办。

此前，宜章县消防救援大队根据上级要求开展消防安全重大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时，发现宜章

26℃

温暖在您身边

来不及穿戴防护设备 民警钻窗营救轻生女孩



扫码看视频

三湘都市报8月15日讯 8月13日，长沙市开福区某小区内，女孩爬到3楼房间的平台外，手握砖头，情绪激动不让任何人靠近。到场处置的民警取得女孩的信任后，在来不及穿戴任何防护设备的情况下，钻出窗外将她拉回。8月15日，当事民警向记者讲述了救人经过。

“警察同志快来，这里有人要跳楼！”8月13日中午1时许，长沙市公安局开福分局青竹湖派出所接到群众报警，称有人跳楼。接警后，民警郭浩带领辅警朱时月赶到现场，同时联系了消防和120等部门，共同开展处置。

郭浩回忆说，到达现场后，18岁的小雪(化名)蜷缩在居民楼3楼窗外空调主机的平台上，“延伸平台不到半米宽，没有任何防护措施，女孩不时向楼下张望，手握砖头，情绪激动。”小雪的家人不断对其进行劝说，但效果微乎其微。

“有什么事跟我说，警察叔叔会帮你。”郭浩表明身份，站在一位父亲的角度和小雪对话，一边耐心安抚，一边通过展示自己女儿的照片试图靠近。趁小雪注意力分散时，郭浩取下单警装备，在没有采取任何安全措施的情况下，徒手翻出窗外，与她共同站在危险的平台上。

“现在叔叔跟你站在一起，不要害怕，无论怎么样，我都会帮助你。”听到郭浩温柔而坚定的话语，小雪忍不住嚎啕大哭，并将其原本紧握着的砖头和发抖的手都交给了他。

郭浩站在窄窄的窗台边沿上，在狭窄的空调平台腾出安全通道，保护小雪安全返回。最终在大家的配合下，小雪被成功救下。

经了解，小雪因琐事和母亲发生矛盾，一时想不开，才做出轻生的举动。待小雪情绪稳定后，郭浩对其进行心理疏导，小雪与母亲也和好如初，一起安全回家。

救下小雪那一刻，在场所有的人都长长地出了一口气。围观群众询问，“没有防护措施，就这么爬出去救人，怕不怕？”郭浩笑着说：“怕，怎么不怕？难道危险就不救她？救人是我们的责任。” ■文/视频 全媒体记者 杨洁规 通讯员 谭梦媛

县里田广美家具城二楼安全出口数量不足（仅设置一个安全出口），一至三楼未设置疏散指示标志，一至三楼未设置应急照明灯等隐患。该场所属于公众聚集场所，不及时消除隐患可能严重威胁公共安全。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相关规定，大队直接判定该单位为重大火灾隐患单位，依法下发了《重大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并提请县人民政府对其重大火灾隐患实行挂牌督办。同时对宜章县里田广美家具城处罚款人民币5600元的行政处罚。

目前，该单位高度重视并全力配合火灾隐患的整改工作。